证券代码: 835548 证券简称: 巅峰科技 主办券商: 中银证券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3月1日10:00-11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5日,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经综合考虑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,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- 1、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,请持本人身份证(委托出席者持委托 授权书及本人身 份证)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2、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,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 他有效证明、股票账户卡办理手续;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票账户卡办理手续; 3、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9 年 1 月 28 日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潘敏

电话: 0755-26893950

传真: 0755-26893964

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山大厦 600A#
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- 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